

第一點 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第三點 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

- (一) 交往經過說明書。
- (二) 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三) 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 (四) 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五)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六) 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 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八) 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九)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除雙方當事人未依第一項備齊文件外，駐外館處不得拒絕當事人登記面談。

第十一點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認為如有再次面談之必要，應以書面載明初審意見，通知雙方當事人補正相關佐證資料並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雙方當事人於收受前項書面通知後，得檢附書面意見並補正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事證，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於雙方當事人依前項登記安排面談後二個月內實施面談。

第十二點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一)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 (二)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 (三) 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 (四) 有其他事實足以認為係虛偽結婚。

第十三點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